

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的設施及其檢討

吳武典

壹、緒論

我國古來雖有「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政治及教育理想，然特殊教育的推展，乃是較近的事。事實上，各國特殊教育的推展，亦遲至近一兩百年，主要原因有二：(1)特殊兒童教育之所以可能，乃是現代心理測驗、個案工作、復健醫學以及各種專門性教育治療技術發展的結果；(2)社會對於特殊兒童所持的態度，也經過了四個不同的階段的演變：由「摒棄」、「漠視」、「救濟」而有今日「教育」的態度。特殊教育的發展只有在特殊兒童的教育權利受到重視與保障時，才真正開始。（註一）。

自十九世紀以來，由於民主思潮的衝擊與人道精神的闡揚，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已為各國教育努力的目標。教育的對象，不僅應顧及不同種族、不同地區及不同社經地位的兒童之平等，對於特殊兒童，亦應予以適當的照顧與教育。所以本世紀以來，各國均致力於特殊教育的推展，並希望把它納入正規的教育系統中。如美國及日本皆已通過立法，將各類特殊兒童的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的範圍。

各國特殊教育的推展，大都在普通教育到達相當水準之後才有餘力顧及，我國也不例外。早期只有少數幾所特殊學校，自民國五十七年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以後，基本教育的發展已具規模，學齡兒童的就學率也已高達百分之九九，為貫徹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必須重視特殊教育。所以這些年來，特殊教育急速的進展，已邁入了「起飛的階段」。

任何國家推行特殊教育，立法的保障及規定，乃實施上的重要依據，以下六項法律或規章是我國實施特殊教育的根據與規準：

1 憲法對國民基本教育權益的規定，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第一五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特殊兒童儘管身心方面具有某種缺陷，亦應享有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

2 民國五十七年公布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這是「特殊教育」首次在我國法律規章上的確定。

3 民國五十九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對特殊教育的目標、對象、機構、課程、行政系統、師資等皆有明確的規定，使得特殊教育之推展更為落實。根據此辦法的規定特殊教育的目的在「使特殊兒童與青少年接受適合於其能力之教育，發展健全人格，傳習實用技藝，培養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特殊教育的對象則包括七類：智能不足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言語障礙者、肢體殘障者、身體病弱者及性格或行為異常者。民國六十六年此辦法修訂而增列資賦優異及學習障礙兩大類，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則採四種方式實施：(1) 於一般班級接受特殊學生就讀，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或專家，在每週固定時間內施教；(2) 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班級施教；(3) 於各類特殊學校中施教；(4) 對於不宜入學之特殊學生，聘請教師前往適當場所施教。

4 民國六十三年公布的「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其目的在鑑定各類特殊兒童，並對其就學做適當的輔導。並規定各縣市應設置「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分別聘請特殊教育專家、臨床心理學家、專科醫師、社會工作者、復健醫師、語言治療師等及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為委員，以從事特殊兒童之綜合研判。此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包括特殊教育較為迫切需要的四類即聽覺障礙兒童、視覺障礙兒童、智能不足兒童、肢體殘障兒童。每一類兒童的鑑定範圍、程序及就學輔導的原則皆有詳細的規定。

5 民國六十四年公布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此辦法規定特殊學校或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除了須具備普通教師之資格外，尚得修習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十六個學分以上，才能登記為特殊教育教師。

6. 民國六十八年，通過國民教育法，其中第十四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缺、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由此更確定了特殊兒童接受國民教育的權益，而政府亦有義務為特殊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措施。

除了立法的依據之外，行政的支援亦甚重要，六十三年夏，教育部秉承行政院蔣院長的指示，提出「加速特殊教育發展計劃」，並核撥專款一千三百餘萬元以支援特殊教育的推展。六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蔣院長於行政院教育會議閉幕式上曾指示教育界同仁「應重視特殊教育，徹底辦好盲聾、殘障教育，使殘疾之青年能受到理想的學校教育，創造他們幸福的人生」。這更是我國推展特殊教育的行政支援與重要指針。

貳、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的意義及結果

特殊教育的規劃與推展，首先須建立特殊兒童的各項基本資料如：各類特殊兒童的出現率、殘障的類型、傷殘等級、受教育之可能性、各地區的分佈情形等。根據此一資料，才能擬訂周密的計劃，以便逐步實施。故我國特殊兒童之普查，實為推展特殊教育當務之急。

有鑑於此，教育部在「加速特殊教育發展計劃」下，特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成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小組，並配合各縣市之教育、衛生、戶政、醫療等單位，全面展開調查工作。根據「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普查工作的目的「在於瞭解全國學齡階段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特殊兒童之出現率、分佈情形、殘障類型、及其身心殘障程度、行動能力、教育可能性等方面情形。其中凡殘障程度特別嚴重、缺乏行動能力、或教育可能性極低者，將商請社會福利單位設置養護機構，予以收容。凡其殘障情形可能復健矯治而有治療或矯正可能者，則將移請衛生醫療單位提供醫療服務。而大多數殘障程度較輕，適於接受教育者，則分別按其殘障類型、傷殘等級輔導就學，使人人各得其所，此外經由失學學齡兒童之普查，對於因家庭貧寒，交通不便或家長觀念偏差

表一：台灣地區失學兒童失學原因
統計分析表（註三）

失學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身體因素	視覺障礙	144	0.85 %
	聽覺障礙	672	3.95 %
	肢體殘障	1,653	9.73 %
	身體病弱	1,539	9.06 %
	智能不足	2,930	17.24 %
	身體多重障礙	751	4.42 %
	小計	7,689	45.25 %
家庭因素	家庭貧窮	1,666	9.80 %
	交通不便	568	3.35 %
	協助家務	3,255	19.15 %
	其他	2,566	15.10 %
	家庭多重障礙	504	2.97 %
	小計	8,559	50.36 %
身體及家庭多重障礙		746	4.39 %
合計		16,994	100%

而夫學之學齡兒童當將有關資料逕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輔導協助，使能入學接受國民教育。因此，此一普查工作的最終目的係在輔導特殊兒童就醫、就學與就養，為民生主義福利社會的建設貢獻一份力量。」（註二）所以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是我國推展特殊教育過程中的里程碑，而且有重大的意義。

根據普查的初步結果，台灣地區失學學齡兒童共有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四人，由「表一」的失學原因統計分析表可知，由於身心殘障因素而未能入學的學齡兒童共計七千六百八十九人，約佔失學學齡兒童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十五，另外由於身體及家庭多重因素而未能入學的有七百四十六人，約佔百分之四。這些都是特殊教育應照顧的對象。

表二：台灣地區在學特殊兒童統計表（註四）

殘障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視覺障礙	1,008	3.94%
聽覺障礙	1,017	3.98%
肢體殘障	9,456	36.99%
身體病弱	1,333	5.21%
智能不足	11,282	44.13%
其他	56	0.22%
多重障礙	1,414	5.53%
合計	25,566	100%

「表二」為在學特殊兒童人數統計表，根據初步調查的結果，在學的特殊兒童總計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六人，這些特殊兒童除一部分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殘障的學生就讀於啓明、啓聰及仁愛實驗學校的小學部外，大多在一般國民小學接受教育。

叁、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設施現況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由於普通教育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特殊教育便因應而生。不僅政府積極推動，並作長期性的規劃，民間及學術團體亦密切配合，使得特殊教育有了長足的進展。本節將概述近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的現況，並分特殊教育設施的型態、視覺障礙兒童教育、聽覺障礙兒童教育、肢體殘障兒童教育、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師資訓練與行政體制等項分述如下：

一、我國特殊教育設施的型態

對於特殊兒童教育設施與安置，常因其學習能力、障礙的程度與類型以及教學環境的客觀條件的差異而採取不同的型態。我國對於特殊兒童的教育主要可分為：(1)特殊學校；(2)特殊班；(3)混合就讀等三類。茲說明如下：

1 特殊學校：最初特殊教育的對象主要包括殘障狀態較嚴重而明顯的盲、聾、肢體殘障兒童。這些兒童由於生理條件的特殊限制，通常被安置於特殊的環境。特殊學校係為同一類型的殘障兒童而設立的教育機構。此等機構不僅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且在課程與教學設施方面亦與普通學校不同，以適應學生的特殊需要。如為盲生而設的啓明學校、為聾生而設的啓聰學校、為肢體殘障而設的仁愛實驗學校、為智能不足兒童的啓智學校等。

2 特殊班：絕大多數殘障程度較輕的特殊兒童，在普通學校就讀，為給予此類學生適當的教育，通常便在普通學校設立特殊班。目前國內的特殊班主要有兩種：

(1)自足制的特殊班：係為同一類型的特殊兒童而設立的，這種班級有固定的學生，且全部時間皆在特殊

班中進行學習活動，教師亦屬包班制，負責該班的教學責任。如目前在國民中、小學為智能不足兒童而設的益（啓）智班，為資賦優異學生而設的實驗班，為肢體殘障學生而設的啓能班，為聽覺障礙學生而設的啓聰班屬之。

(2)資源教室：係一種部分時間的特殊教育措施，學生在一般課程的基礎上，於特定的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特殊的課程或補救教學。資源教室與自足制特殊班最主要的不同在於學生僅是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上課，大部分時間仍保留在普通班級中。資源教室並配有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或輔導人員，安排甄選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方案（註五）。我國目前在國民中、小學中有為智能不足、低成就、資賦優異及聽覺障礙學生提供的資源教室。

(3)混合就讀：在混合制下特殊兒童雖與普通兒童混合在一起上課，却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從旁協助或課餘指導。目前國內有為盲生而設的混合就讀計劃屬於此一類型。

二、視覺障礙兒童教育現況

視覺障礙者依其障礙程度可分為盲及弱視兩大類：凡光覺喪失須經由視覺以外之感覺而接受教育者為盲；弱視指能利用視覺接受教育，並需要經特別方法予以輔導者。視覺障礙兒童之就學輔導的原則包括下列七項：

- (1)視覺障礙兒童其身體健康具有行動能力並無其他障礙者，以就讀一般國民中小學之普通班級或特殊班為宜；
- (2)凡不適合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視覺障礙兒童，應就讀盲學校；
- (3)住宿學校及混合教育計劃應具彈性，相互配合，並適應學生個別需要，隨時便利其相互轉學；
- (4)視覺障礙學生之升學，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有關學校共同評鑑輔導其就讀各級各類學校；
- (5)中等學校以上之教育應重視學生性向之發展，鼓勵視障學生接受職業教育及語文訓練，以發揮其潛能；
- (6)視覺障礙兒童之教學及考核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7)多重障礙之視障兒童經醫療後，就其多重障礙之程度由盲學校提供特別教育設施或予以養護。（註六）

目前我國對於視覺障礙兒童的教育措施包括特殊學校及混合就讀兩種方式。啓明學校共有三所，即台北市立啓明學校、省立台中啓明學校及私立惠明學校。台北啓明學校分國小、國中、高職三部，現有班級數十五班，學生人數九十餘人。台中啓明學校亦分國小、國中、及高職三部，現有班級數二十一班，學生人數一百二十餘人。惠明盲校則分幼稚園、國小、國中三部，現有班級數十四班，學生人數一百餘人。盲校的課程比照教育部頒訂之課程標準，另外有專為適應盲生特殊學習需要而開設之「點字與國字」、「定向與行動」等特殊課程。自國民中學階段起，並加強職業訓練，通常包括按摩電療、電話接線、點字出版、鋼琴調律、樂器演奏、工藝訓練等方面，以期能習得一技之長，將來參加生產的行列。生活輔導亦為視障學生重要的一環，就讀盲校的學生，大部分均住宿，學校均設有專門人員，輔導學生自修，照顧學生生活起居，並注重個別的心理輔導。爲了增加盲聾學生的深造機會，教育部特訂有國中畢業資格盲聾生甄試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的辦法。

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係在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的協助下，於民國五十五年在台南師專設置師資訓練班，負責盲生師資之訓練，全省國中、國小盲生教材教具之製作與供應以及盲生教育之研究發展工作。訓練的項目包括國小、國中盲生巡迴輔導員訓練，國小盲生級任教師與行政人員研習，定向行動教師訓練等。民國五十六年盲生就讀國小計劃正式實施，視覺障礙兒童與正常兒童一起共學，除了一般課程由班級教師教導外，特殊課程如點字、定向移動、觸覺訓練，則採個別或小組方式由巡迴輔導教師指導。目前台灣區各縣市皆普遍實施此種計劃，各縣市教育局有盲生輔導員若干人負責該區盲生之輔導，目前各縣市國中、小學約有七百名視障學生接受此計劃之輔導。此外爲了擴大此等學生的生活空間與經驗，自民國六十年起，每年夏天利用風景宜人的日月潭、陽明山、澄清湖等地舉行視障兒童夏令營，使他們從生活中學習，在歡樂中學習，此種混合教育計劃，一方面使視覺障礙兒童能在正常的環境下學習，爲將來的生活準備；一方面則培養正常社會對盲人接納的態度，實在是一良好的教育措施。

三、聽覺障礙兒童教育現況

聽覺障礙者一般分爲聾及重聽兩大類：凡完全失去音覺而對於語言之聽取即使用助聽器也不能瞭解者稱爲聾；重聽者依其聽力損失程度又可分爲輕度聽力障礙者、中度聽力障礙者及高度聽力障礙者。聽覺障礙兒童之就學輔導的原則包括下列幾點：(1)輕度聽力障礙者，在普通班級中調整座位或加強個別輔導；(2)中度聽力障礙者，應予配戴助聽器調整座位加強個別輔導，必要時並安置於一般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級；(3)高度聽力障礙者，應予配戴助聽器，編入特殊班級並加強個別輔導；(4)聾童應予配戴助聽器，編入國民中小學附設之特殊班級，如不適用於特殊班級教育者則送入聾校就讀，並加強生活輔導及職業輔導。(註七)

對於聽覺障礙的教育型態主要有兩類：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目前台灣地區共有聾校四所：台北市立啓聰學校、省立台中啓聰學校、省立台南啓聰學校及私立啓英聾啞小學。前三所學校皆包括幼稚教育、國小、國中及高職教育四部，最後一所僅有小學部。台北啓聰學校現有班級數五十九班，學生八百六十餘人，台中啓聰學校現有班級數四十九班，學生四百九十餘人，台南啓聰學校有五十六班，學生六百九十餘人，啓英聾啞小學有六班，學生九十餘人。聾校除一般課程外，幼稚部及小學部加強語言訓練及生活教育，語言訓練包括聽能訓練、說話訓練、讀話訓練，另外手語也是教學的重要輔助工具。國中階段則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之培養及職業陶冶。職業訓練則一般包括美工、縫紉、印刷、彫塑、簾工等。聾生的升學甄試，每年由教育部舉辦一次，錄取者可入一般大專學校就讀。

聽覺障礙兒童教育的另一個型態是特殊班，我國於民國五十八年於彰化二林國小首設啓聰班，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國中三所、國小十三所學校設有啓聰班，總計班級數二十班，學生二百二十餘人。這些特殊班大都是自足式的特殊班，台北市新興國中則採用資源教室的方式，聽障學生配戴助聽器在普通班與正常學生一起學習，並配合學生個別需要，安排時間到資源教室來接受特殊的聽能、說話、讀話訓練及學業與心理輔導。啓聰班之

教學，大多強調口語教學。

四、肢體殘障兒童教育現況

肢體殘障兒童係指由於發展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性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而造成肢體殘障，在接受教育上及從事職業上發生困難之兒童。肢體殘障兒童可分為四類：（一）病情嚴重，長期持續，屢次再發，以及終身難治之機能障礙者；（二）需要二年以上長期時間治療而能獲得相當程度之機能改善者；（三）需要一年時間可完成治療能獲得相當程度之機能改善者；（四）在比較短期內可以完成治療者。至於就學輔導的原則，應依其殘障程度，配合不同的教育措施：（1）符合第一類標準者，可免除其就學，或由醫療與養護機構治療照顧及教育之；（2）符合第二類標準者，可由醫院附設學校或班級，由復健中心或特殊教育學校配合治療同時施以教育；（3）符合第三類標準者，可視其病情需要而短期休學；若需要矯治或手術後需照顧者，可入醫院附屬學校、復健中心、特殊學校施以教育與治療，不需手術者可入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之特殊班級；（4）符合第四類標準者，可酌情入醫院附屬學校或班級或普通學校之特殊班級或普通班內就讀；（5）肢體殘障者之職業輔導，應視其實際殘障之程度及性質選擇適宜職業項目，加強訓練；（6）肢體殘障者常有其他如智能、視覺、聽覺、語言上之障礙，可視其殘障情形，配合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措施，加以智能、視覺、聽覺、語言上的治療及特殊指導。（註八）

我國對於肢體殘障兒童的教育，主要有三種型態：醫療機構附設教育部門、特殊學校及特殊班。醫療機構附設教育部門以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為代表。該中心係由先總統蔣夫人籌創，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開始免費收治各地軍民患童。院本部之下設醫療組、教育組及行政組。教育組之下分幼稚園、國小、國中三部分。接受治療的患童，半日在教育組上課，半日在醫療組接受外科矯治、物理治療、作業治療、心理治療、職能評鑑及義肢支架裝置。自六十四年開始辦理少年病患之職前訓練，現設有電子、美工、鐘錶、陶瓷、縫紉、園藝、中英文

打字、彫刻、電話總機等十項。

特殊學校則有：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及私立義光育幼院附屬復健國民學校二所。彰化仁愛學校分國小、國中兩部，學生全部住宿，目前有十七班，學生一百九十餘人，義光育幼院附屬復健小學，分幼稚園及國小兩部，現有班級數九班，學生一百五十餘人。肢體殘障學校的課程除了一般課程外特別注重機能訓練、心理輔導與職業訓練，機能訓練的目的在改善障礙狀況，發揮殘餘機能與生活自立能力；心理輔導則在消除學生的自卑心理，以建立積極向上的人生觀；職業訓練則根據學生性向授以職業知能，以期殘而不廢成為社會有用的一員。

肢體殘障兒童的特殊班最早於民國五十二年在屏東仁愛國小設立，當時是為配合全省各地小兒麻痺兒童到屏東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而成立。目前在國中附設肢體殘障兒童特殊班者有六校，國小亦有六校，總計班級數三十九班，學生四百六十餘人。值得一提的是台北縣永和國中，於民國六十二年為肢殘學生成立體育特別班，屬於資源教室之型態，平常肢殘學生與正常學生在一起上課，利用體育課接受矯正體操，特別設計的遊戲與運動及生活能力訓練。根據該校多年的實驗，這種方式對肢體殘障學生的身心具有很大的幫助。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現況

智能不足兒童係指在發展期間由於普通智力功能之發展遲滯而導致適應困難之兒童。智能不足兒童智能之高低通常以個別智力測驗所得之智商表示，若根據智商之偏差程度則可分為五類：(一)接近智能不足兒童，智商範圍八十三至六十八；(二)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範圍六十七至五十一；(三)中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範圍五十一至三十六；(四)重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範圍三十五至二十；(五)極重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範圍在二十以下(上述智商範圍係根據比西智力量表之評定結果)。智能不足兒童除重度及極重度者以其社會生活能力缺乏，應俟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團體或家長照顧外，其他智能不足兒童之就學輔導原則如下：(1)中度智能不足兒童而兼帶其他嚴重身心障礙者，可暫緩入學，或由醫院及研究機構設立實驗班教護之；(2)單純性中度及輕度智

能不足兒童，其社會適應能力缺乏者，收容於特殊學校，伎其接受專門訓練，生活輔導及職業訓練為宜；(3)單純性輕度智能不足兒童及學習能力低弱之接近智能不足兒童，收容於普通學校中之特殊班級為宜；(4)凡學習程度足夠進行接近正常學習之智能不足兒童，宜在普通班級中加強其個別輔導。（註九）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型態主要有特殊學校、自足式特殊班及資源教室三種。我國唯一的智能不足學校——台南市立啓智學校，於民國六十五年正式成立，以招收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為主要對象，目前有國小、國中二部並附設成人技藝訓練班，現有班級數十二班，學生一百二十餘人。啓智學校之教育重點，在提供適合智能不足兒童身心發展之特殊教育，培養其社會生活適應之能力，並從事實驗研究，以發展適合我國智能不足兒童之教育課程及教材教法。

智能不足兒童特殊班，最早始於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中山國小在台大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及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的技術協助下，開辦了實驗班，為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濫觴。五十四年又增加中興、大橋、雙園三校加入實驗行列。然政府有計劃的推廣啓智教育，則始於民國五十八年台灣省教育廳頒布「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施計劃」，並於省立台北師專成立師資訓練班。自五十九年開始在若干國民小學成立啓智班，招收智商在五十五至七十五之可教育智能不足兒童，施以基本的讀、寫、算、算單的技藝及生活教育。台北市教育局在國小啓智教育的基礎上於民國五十九年研訂「國民中學益智班實施計劃」，並在師大教育研究所的協助之下，於金華、成淵、大同、大直四所國中設立「益智實驗班」，爾後數年，國民中小學之益（啓）智班，便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四十七所國中，一百一十三所國小設有智能不足兒童特殊班，總計班級數二百七十班，學生三千二百餘人。智能不足兒童的課程雖仍比照教育部頒定的課程標準，在教材上必需適當的調整，並實施個別化的教學。教育的重點在加強感官動作訓練，發展基本的知能，培養良好的適應能力與工作態度，國中階段並實施職業教育。

近十餘年來，特殊教育的主要發展趨勢是「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意即反對「隔離」的教育

措施，而希望殘障兒童，儘可能在正常的教學環境下學習，並有機會與正常的兒童相處。回歸主流的趨勢反映出許多特殊教育學者的哲學觀點，他們確信，對於任何一個障礙兒童，特殊教育的環境與教學方案，僅是一種過渡的措施，而非終極的目的。特殊教育旨在幫助兒童克服其生理的、心理的與社會的障礙，以能適應正常的環境，過獨立自主的生活。故隔離的措施無異剝奪了特殊兒童與正常兒童接觸的機會，長期的生活在特殊的環境，非但失去正常的社會經驗且將減損其應有的適應能力（註十）。故「資源教室」因應而生，以部分時間式的特殊班型態，來安置輕度障礙的學生。我國於民國六十七年，由教育部委託師大特殊教育中心訓練資源教師，並指定二十二所國中，設立資源教室，為輕度智能不足及學習緩慢學生提供部分時間制之補救教學。由於此一教育措施係新的引介，各方面認識不深，觀念上尚未完全接納，特別是財經單位，故實施成效不太顯彰。

六、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現況

資賦優異兒童一般包括普通智力優異及特殊才能兩大類。普通智力優異兒童是指高智商者，通常若以個別智力測驗評定，智商在一百三十以上者；特殊才能兒童則在音樂、美術、演藝、科學、機械、領導等方面有優異表現者。資賦優異兒童乃國家的重要人力資源，在現有的學制與班級教學型態之下，若不施以特殊教育，將導致優秀人才的浪費，造成國家莫大的損失。

我國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型態主要為特殊班級。民國五十二年，台北市福星、陽明國小在省立台北師專的輔導下，首先設立優秀兒童的教育實驗。民國六十年教育部曾指定台北市大安及金華兩國中從事「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為期三年，並由師大教育研究所輔導。民國六十年省立台中師專附小也設立「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班」。至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劃」，其目標在(1)研究資優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及學習歷程；(2)充分發展資優兒童之潛能；(3)調適課程標準，以充足資優兒童之發展需要；(4)改進教學方法，發揮教學功能；(5)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6)作為推廣及確定制度之參

考。實驗工作分北、中、南三區指定若干所國小設立特殊班，對象為智商一百三十以上之普通智力優異兒童，並委當地師範院校負責輔導。民國六十八年，此種實驗工作由國小延長至國中，教育的方式亦包括集中式（自足式特別班）及分散式（部分時間特別班或資源教室）兩種。目前有國中十所，國小二十四所，辦理資賦優異實驗班，總計班級數九十六班，學生人數二千八百餘人。資賦優異的教育除了在課程內容加廣加深外，國小階段可縮短修業年限一年，並注重學生創造思考的啟發。

除了普通智力優異的特別班外，另一類型為特殊才能的特別班，如音樂、美術、體育、工藝、珠算等。目前辦理音樂資優班共七校，學生六百九十餘人，美術資優班一校，學生一百三十餘人，體育資優班一校，學生一百餘人，工藝資優班七校，學生三百餘人，珠算資優班一校，學生一百餘人。

七、師資訓練與行政體制

我國對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的規定，始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教育部公布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特殊教師之登記除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者外，必需具備合格的普通教師資格，另外修習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十六個學分以上者，才得申請登記。特殊學校教師包括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特殊學校從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言語障礙、身體病弱、性格或行為異常等類學生教育工作之教師。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之教師，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登記。

至於各類特殊教師應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如下：（一）共同必修科包括：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三學分）、特殊兒童教育診斷（三學分）。（二）分科必修科目：（1）視覺障礙組：定向與行動（二學分）、眼科學（二學分）、視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2）聽覺障礙組：語言溝通法（二學分）、聽力學（二學分）、聽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3）肢體傷殘組：機能訓練（二學分）、復健醫學（二學分）、肢體傷殘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4）智能不足組：行為改變技術（

二學分)、智能不足研究(二學分)、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5)資賦優異組:創造力與特殊才能(二學分)、人格發展與輔導(二學分)、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我國特殊教育的師資訓練，在正規的學制中，僅有省立彰化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該系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正式成立，招收五專畢業生，修業三年，至今畢業三屆，學生八十餘人。此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設有聽覺障礙組、教育心理系設有智能不足組學分供學生選修。台北市立師專、省立台北師專、嘉義師專、台東師專、花蓮師專，設有智能不足組，台南師專設有視覺障礙組供學生選修。

我國由於近十年來特殊教育的急速發展，為應付一時特殊教育師資的急需，乃採短期訓練的方式。為配合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於民國五十五年在台南師專成立師資訓練班。招收各縣市國民小學現任合格教師，給予一年的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包括：(1)國語點字，(2)高級點字，(3)定向與行動，(4)視障兒童之調查鑑定與甄選，(5)視障兒童教材教法，(6)眼科學，(7)弱視兒童教育，(8)特殊兒童教育診斷，(9)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10)盲童生理與心理研究，(11)教學實習，(12)英文特殊教育教材選讀，(13)教育研究法等三十九學分。目前共訓練國小視障兒童巡迴輔導員一百三十九人，另外定向行動教師十二人，國小級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二百二十六人亦曾參加研習。師訓班並附設「點字出版中心」，供應各級學校盲生之點字課本及弱視學生之大字體課本。(註十一)

為配合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劃，於民國五十九年在省立台北師專成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各縣市國小合格教師予以一年的訓練，民國六十五年後將課程濃縮，研習期研改為半年一期，課程主要包括：(1)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2)特殊兒童教育診斷，(3)行為改變技術，(4)智能不足研究，(5)智能不足教材教法，(6)教學實習，(7)學習缺陷兒童，(8)智能不足感官訓練，(9)生活與職業輔導，(10)專題研究等共二十八學分。師訓班目前已開辦十四期，接受訓練之學員共四百七十餘人，在全省各國小啟智班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

。（註十二）

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及教育學院特教系自六十四年開始利用暑期開設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供在職的特殊學校及特殊班教師進修。師大特教中心目前共訓練視覺障礙組教師六十四人，聽覺障礙組教師二百零五人，肢體殘障組教師十三人，智能不足組教師一百六十四人，資賦優異組教師一百七十三人，資源教師三十九人，總計六百五十八人。彰化教育學院特教系亦訓練視覺障礙組教師三十六人，聽覺障礙組教師三十八人，肢體殘障組教師三十六人，智能不足組教師三十二人，資賦優異組教師五十九人，國小資源教師三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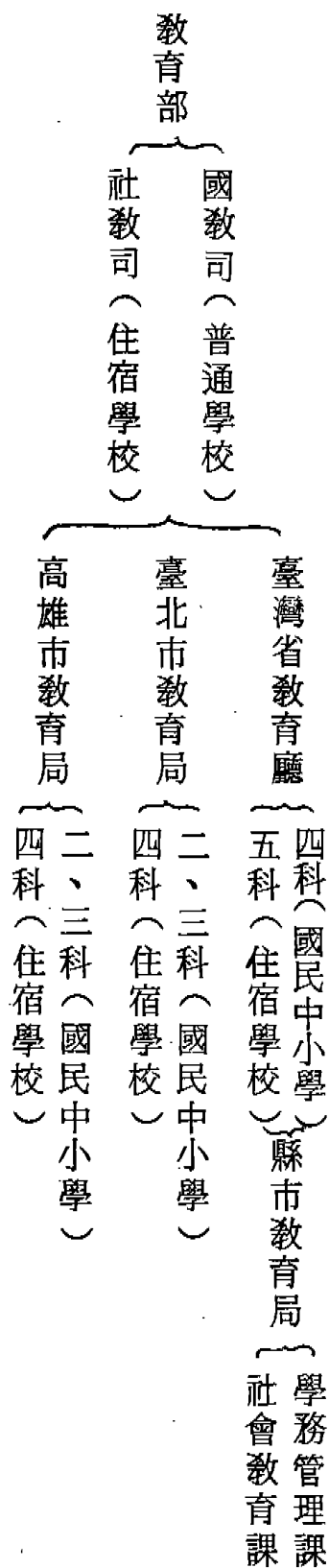
另外自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每年皆辦理特殊教育人員考察，赴美國、日韓等考察特殊教育設施，吸取新知，以爲我國改進特殊教育之借鏡。

我國的特殊教育行政體制共分三級（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掌管特殊學校教育，國民教育司掌管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台灣省教育廳第五科負責特殊學校教育，第四科負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事宜；台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第四科負責特殊學校教育，第二、三科負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事宜。（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爲縣（市）教育局，由學務管理課與社會教育課掌管特殊教育事宜。（如下表）

中 央

省（市）

地 方



肆、檢討與展望

我國特殊教育的推展，近十年來由於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及在第一線上默默耕耘的特殊教育教師的共同努力，已有相當的成就。但不可否認的，或由於觀念上的認識不夠、應有的條件未備、或因為行政法規缺乏、工作上的未能配合而仍有許多亟待解決與改進之處，茲就以下幾項檢討如下：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組織研訂有關法令

目前各級各類特殊教育的推行，均分別由不同的單位主持或管理，平時協調連繫不足，亦未能作全盤的計劃與統整的作業。爲了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組織，亟需於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有關特殊教育各司科，分別設置特殊教育單位，並任用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專司其職。另外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教育行政主管人員爲主體，配合其他行政部門（財政、社會及衛生）有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以司策劃協調。因爲特殊教育必需與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等方面相配合，才能發揮其效能。其次，爲使特殊學校及特殊班之教學活動正常有效的進行，特殊教育視導系統的建立亦爲當務之急。

我國雖在近幾年相繼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另外如特殊學校組織規程、設備標準、課程綱要、經費預算、人員編制等，均有待詳細訂定。根本之計，爲通過「特殊教育法」，以爲建立特殊教育制度的準繩。

二、加強特殊教育教師的培育

由於特殊兒童身心發展上的特殊困難，特殊教育工作較普通教育更爲艱難，故特殊教師亦比普通師資更需

具備專業化的知識、技術及專業精神。在專業知能方面，特殊教師至少應具備教育診斷、教學設計、完成教育目標及教學評鑑的基本能力；專業精神方面，則需具備愛心、耐心、樂觀的態度與研究的興趣。這些素質端賴長期的培養。我國為應付當前特殊教育的迅速擴充及師資的短缺，特殊師資大都靠短期的訓練，甚至有許多未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亦在特殊班中充任教職，大大的影響特殊教育的成效。為配合特殊教育的發展亟需在師專師院建立完整的師資培育制度。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是(1)設有特殊教育研究所，培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及專門人才，提供師資訓練機構師資的來源；(2)訓練輔導語言障礙、身體病弱及學習障礙之師資；(3)為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舉辦短期的特殊教育研習。

三、擴大服務對象增列福利津貼

我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中明文規定特殊教育的對象共有九類，但目前僅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智能不足及資賦優異兒童五類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其他雖然也有為適應欠佳兒童提供心理輔導（台北市東門國小），為住院病童提供床邊教學，以及為語言障礙兒童而提供的語言矯治計劃（高雄市福東國小），但皆屬點綴性的。故將來應配合師資訓練，以對語言障礙、行為異常、學習障礙、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礙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與照顧，目前國內特殊兒童如就讀啟明學校之盲生皆享有公費，然混合就讀之視障學生則僅部分獲得獎學金；啟聰學校大部分學生亦享有公費；肢體殘障學生則僅限於就讀仁愛實驗學校者享有公費待遇，由此可見公費制度既未普遍，亦乏彈性，需作合理的調整。其實特殊兒童的福利津貼應包括多種，如營養午餐補助費、助聽器、義肢裝配，均可立法而予以津貼，另外如學生之交通費、醫療及定時檢查費用，特殊使用器材如輪椅、點字打字機皆可根據實際情況給予補助。

四、改進教材教法編訂診斷評量工具

特殊兒童由於身心發展條件異於普通兒童，因此須調整教材教法，才能適合特殊兒童需要。以智能不足兒童為例，我國十年來雖不斷的在擴充益（啓）智班，惟一直未建立一套有系統即富彈性的課程綱要，益啓智班教師亦常在教學研討會中反映由於教材教具的缺乏，常致使教學難以發揮應有效果。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委託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根據美國特殊教育學者高斯亭（H. Goldstein）的「社會學習課程」，加以修訂並試用一年，即將出版，這只是一個新的開端，其他如語文、數學等教材，亦需研究充實、建立系統。另外如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我國素來在學制與課程上便極為嚴密，加上升學的壓力影響使得教法的革新、課程的調適受到很大的挑戰。

特殊教育主要的核心是教育診療工作，要提供適當的教育處治，必先對特殊兒童的心理特質與學習的長短處有深入的了解，診斷工作又需依賴診斷評量工具。特殊兒童的教育診斷評量工具，在國內甚為缺乏。特別是標準化的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及診斷工具，職業性向評量工具為最適切需要。

五、增設教學資料中心

我國爲了配合特殊教育的發展，最早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在師大成立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之研究，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的蒐集及提供特殊教師在職訓練。其後陸續在教育學院、高雄師院、台東師專及台北市立師專成立特殊教育中心。今後當逐年在師專普遍設立，並充實其設備，強化其功能，增列人員編制。其次宜在各特殊學校及各縣市成立教學資料中心，提供教師進修的參考資料及教學上所需要之補充教材及視聽教材

六、鼓舞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士氣

特殊教育的推展，最辛苦的要算是站在第一線的特殊教師。特殊兒童除資賦優異者外，大部分的殘障兒童

，皆需賴教師以愛心關懷，以耐心教導，而此等學生的進步情形，又往往慢如牛步，相對的特殊教師往往較不能獲得成就感。加上有些學校行政人員，由於觀念上認識不夠，不能給予支持與鼓勵，往往易造成特殊教師士氣的低落。故教育行政當局，應適時給予特殊教師關懷與鼓勵如表揚特殊優良教師、舉辦特殊教師自強活動等。

七、加強特殊兒童家長的諮詢服務與參與

家庭的力量，對於特殊教育的成效也具有很大的影響。有些父母往往對於特殊兒童的身心特質缺乏認識而不知所措，有些父母則過度的焦慮而持着排拒或過分保護的態度，這些皆足以抵消特殊兒童在學校教育中所獲得的成效。目前各特殊教育中心，應加強其對特殊兒童家長諮詢服務的功能，此外特殊教師，亦應多與家長連繫，並鼓勵家長積極的參與，才能獲得有形、無形的支持與幫助，而使特殊教育工作，更有效而順利的進行。除了以上七項，需積極的檢討改進之外，展望未來我國特殊的發展，以下幾個主要課題亦值得規劃與考慮

- 1 特殊兒童的強迫義務教育。
- 2 特殊兒童的提前鑑認與學前輔導。
- 3 職業輔導與職業訓練的擴充。
- 4 獎勵私人興辦特殊教育事業。
- 5 加強特殊教育學術。（註十三）

附 註

註一：郭爲藩，特殊教育（上），開山書店，民國六十六年，頁三二—三四。

註二：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主編，中華民國特殊兒童報告，民國六十五年。

註三：同註二，頁一七。

註四：同註二，頁一九。

註五：參見王振德編著，特殊教育中的資源教室方案，師大特教中心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註六：見教育部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民國六十五年，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註九：同註六。

註十：同註一，頁二八。

註十一：參見劉佑星，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實施現況，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民國六十八年，頁一七九—一九〇。

註十二：參見葉霞翟，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師資訓練工作，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各國特殊教育新貌，民國六十七年，頁四一—四四。

註十三：參見郭爲藩，今後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課題，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民國六十八年，頁一—八。

